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8日。

姓名	李晶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79.9
工作单位	桃江县水利局				
住址	桃江县桃花江镇				
致残时间	1999.11.10				
致残地点	81397 部队				
致残原因	在部队执行任务时遭遇车祸致残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十级		
残疾情况	1999年11月10日在部队执行任务时遭遇车祸，送222医院抢救确诊为脑震荡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桃江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(章)

2022年6月30日

(联系电话：地址： 0737-8889771)